

## 讀家講座 (2024/9/19)

# 113 年司律二試海洋法考前重點講解

凡白 編

### 目錄

一、 律師海洋法考古題考點 .....	1
二、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之海洋分區簡介 .....	2
(一) 海洋分區、內外界線與法律地位 .....	2
(二) 聯合國與海洋相關公約之形成 .....	4
(三)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條文架構 .....	6
三、 基線 .....	6
(一) 概念整理 .....	6
(二) 考古題練習 .....	8
【107 年律師海洋法】 .....	8
四、 領海 .....	10
(一) 重點整理 .....	10
(二) 考古題練習 .....	13
【108 年律師海洋法】 .....	13
五、 鄰接區 .....	15
(一) 重點整理 .....	15
(二) 考古題練習 .....	16
【111 年律師海洋法】 .....	16
六、 專屬經濟區 (EEZ) .....	17
(一) 重點整理 .....	17
(二) 考古題練習 .....	20
【106 年律師海洋法】 .....	20
【109 年律師海洋法】 .....	21
七、 大陸礁層 (CS) .....	23
(一) 重點整理 .....	23
(二) 考古題練習 .....	25
【111 年律師海洋法】 .....	25
八、 公海 .....	26

(一)	重點整理	26
(二)	考古題練習	29
	【105 律師海洋法】	29
	【107 年律師海洋法】	30
	【112 年水上警察人員三等國際海洋法】	32
	【110 年律師海洋法】	32
九、	島嶼	33
(一)	重點整理	33
(二)	考古題練習	33
	【109 年海洋法】	33

## 一、 律師海洋法考古題考點

105 年

【第三題—公海自由；申論題】

【第四題—海洋軍事；申論題】

106 年

【第三題—緊迫權；實例題】

【第四題—海域劃界；申論題】

107 年

【第三題—船旗國專屬管轄；實例題】

【第四題—基線；實例題】

108 年

【第三題—無害通過、軍艦豁免；實例題】

【第四題—爭端解決；申論題】

109 年

【第三題—島嶼、迅速釋放義務；實例題】

【第四題—緊迫權；實例題】

110 年

【第三題—公海、深海床；申論題】

【第四題—專屬經濟區；實例題】

111 年

【第三題—海洋軍事；實例題】

【第四題—鄰接區；實例題】

112 年

【第三題—專屬經濟區、島嶼、緊迫權；實例題】

【第四題—海洋環境；申論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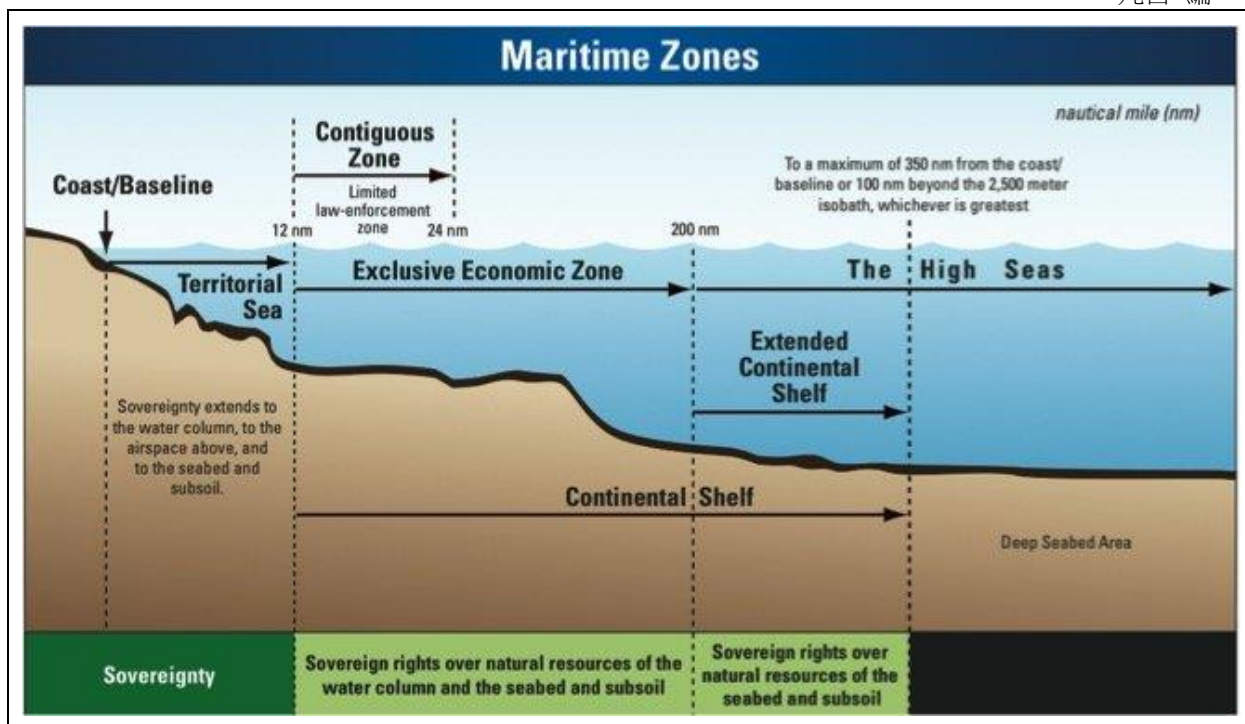
111年評分要點：「...（略）。閱卷時，亦能感受部分考生以臨場翻閱所附條文的方式準備本科，因此產生引用、解釋和適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條文產生重大謬誤、不合理的情形，使得國家考試規劃測驗國際法、海洋法之良苦用心，被大打折扣，令人深感惋惜。」

## 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之海洋分區簡介

### (一) 海洋分區、內外界線與法律地位

空間名稱	UNCLOS	寬度 (海里)	內部界線	外部界線	法律地位
內水	§8	取決於 地理位置	海陸交界 最低潮處	基線	完全主權 (如同領 土主權)
領海	§2 以下	從基線起算， 不超過 12 海 里 (§3)	基線	基線起算 12 海里	有限制之主權 (Eg. 容忍第三國之「無 害通過權」)
鄰接區	§33	從基線起算， 不超過 24 海 里 (§33.2)	領海外部 界線	基線起算 24 海里	有限之執行管轄權 (海關、財政、移 民、衛生)
專屬經濟 區 (EEZ)	§55 以下	從基線起算， 不超過 200 海 里 (§57)	領海外部 界線	基線起算 200 海里	沿海國享有 1、主權權利：自 然資源、經濟性開 發與探勘 2、管轄權：人工 島嶼、設施和結構 的建造和使用；海 洋科學研究；海洋 環境的保護和保全 3、其他權利
					第三國享有 1、航行自由 2、飛越自由 3、鋪設海底電纜 與管道之自由
大陸礁層 (CS)	§76 以下	從基線起算， 至少 200 海 里。若因地理 因素，最多主 張至 350 海里 (外部大陸礁 層)，但須提 交「大陸礁層 界線委員會」	領海外部 界線	從基線起 算 200 海 里。若因 地理因 素，最多 主張至 350 海里	沿海國享有 1、主權權利 (為 勘探大陸礁層和開 發其自然資源的目 的) 2、管理建造人工 島嶼與設施、一切 目的之鑽探 3、開鑿隧道以開

					發底土
公海	§86 以下		專屬經濟 區外部界 線		共有物 ( <i>res communis omnium</i> ) 六大自由 1、航行自由 2、飛越自由 3、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 4、「建造國際法所容許的人工島嶼和其他設施的自由」 5、捕魚自由」 6、科學研究自由
「區域」	§133 以下		大陸礁層 外部界線		人類共同繼承財產 ( <i>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i> ) 任何國家不應將其據為己有。國家須遵守特定國際制度之規範始得開採。又開採後之所得利益應交由國際海底管理局，並應公平原則分配給全體國家



(二) 聯合國與海洋相關公約之形成

年份	聯合國與海洋相關公約之形成	
1958	舉行第一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通過四大公約與一議定書 1、《領海及鄰接區公約》(TSC) → 未規定領海寬度 2、《公海公約》(HSC) → 僅有四大自由 3、《大陸礁層公約》(CSC) → 以 200 公尺深度以上或有開發可能性定義其範圍 4、《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CFCLRHS) 5、《解決海洋法爭端的任擇議定書》
1960	舉行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討論領海寬度與漁區範圍，但因投票表決未通過，故無新公約產生
1967	第 22 屆聯合國大會討論公海海床問題	1、認為公海海床是「人類共同繼承財產」(CHM) 2、1968 成立「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洋底和平使用特設委員會」
1973-1982	舉行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1982	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並開放簽署	UNCLOS 新創許多概念，如規定領海寬度上限、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定義變更、海峽過境通行權、海洋環境保護、「區域」等
1994	1、聯合國大會通過《深海床協定》修改 UNCLOS 有關「區域」之規定 2、UNCLOS 生效	1、背景：由於《公約》有關深海床之開採與生產限額等規定被批評為「過於計畫經濟導向」，導致當時諸多已開發國家（西方工業國家）拒絕簽署或批准《公約》。對此，國際社會於聯合國進行談判以平衡各集團利益，並甫以當時蘇聯解體後多國意識形態思潮逐漸轉變為「市場經濟導向」，聯合國大會最終於 1994 年通過《深海床協定》，取代原先《公約》有關「區域」之設計，藉以促使《公約》得到普遍參加 2、《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個專門協定
1995	通過《魚群協定》補充 UNCLOS 公海漁業規範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個專門協定
1997	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1998	我國通過《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023	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協定》(Agreemen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BBNJ 協定》)	1、背景：於全球海洋運輸與漁業等科技發展之下，「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簡稱 ABNJ) 之使用與日俱增，而有規範之必要，其中又以「國家管轄外區域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BBNJ) 最為重要。 2、此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三個專門協定 3、截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為止，僅有 8 個締約國，故尚未生效（需 60 份批准書後 120 日生效）
2024	截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為止，UNCLOS 已有 170 締約國	

(三)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條文架構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條文架構	
第一部分	用語
第二部分	領海及鄰接區
第三部分	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
第四部分	群島國
第五部分	專屬經濟區
第六部分	大陸礁層
第七部分	公海
第八部分	島嶼制度
第九部分	閉海或半閉海
第十部分	內陸國出入海洋的權利與過境自由
第十一部分	「區域」
第十二部分	海洋環境的保護與保全
第十三部分	海洋科學研究
第十四部分	海洋技術的發展與轉讓
第十五部分	爭端的解決
第十六部分	一般規定
第十七部分	最後條款

三、 基線

(一) 概念整理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線是劃定國家各類海域管轄權之基礎以及領海與內水之分界線</li> <li>✓ 基線為確定國家海域管轄權限之起始線</li> </ul>
基線劃法	<p><b>正常基線</b></p> <p>沿海國官方承認的大比例尺海圖所標明的「沿岸低潮線」 (§5)</p>
	<p><b>直線基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劃設原因：因並非所有海岸線皆屬平整，難以皆以低潮線作為基線。</li> <li>✓ 《公約》明定三種情形適用直線基線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海岸線極為曲折的地方 (§7.1)</li> <li>2、 緊接海岸有一系列島嶼 (§7.1)</li> <li>3、 因有三角洲和其他自然條件以致海岸線非常不穩定 (§7.2)</li> </ol> </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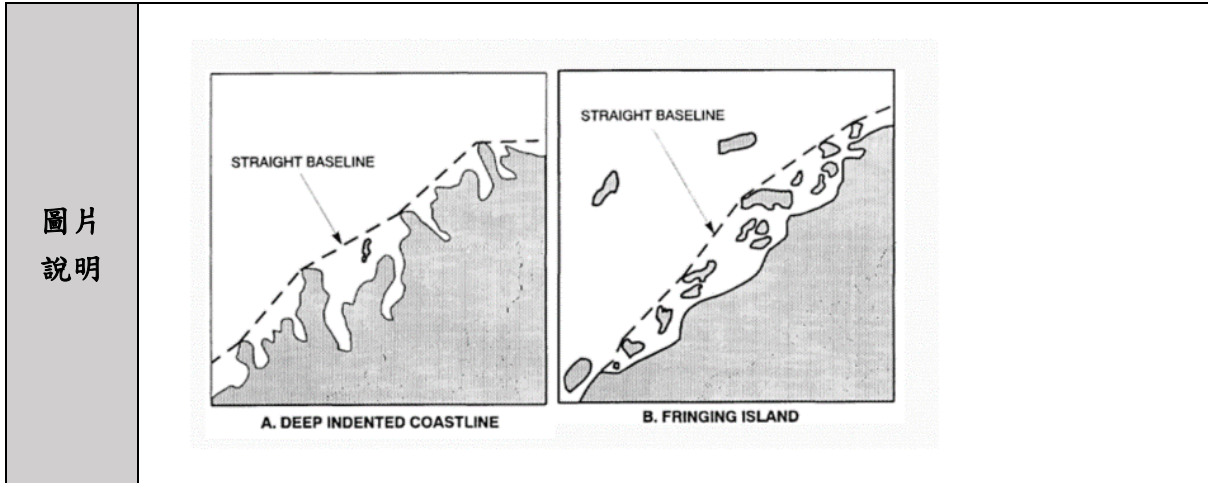
		<p>◇ 因 1 與 2 而劃設直線基線時，得考慮有關地區所特有之重要經濟利益（經長期慣例而被證明為重要）</p> <p>✓ 劃設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線基線的劃定不應在任何明顯的程度上偏離海岸的一般方向 (§7.3)</li> <li>2、基線內的海域必須充分接近陸地領土，使其受內水制度的支配 (§7.3)</li> <li>3、原則上不得以「低潮高地」作為基點，但若該「低潮高地」築有永久高於海平面的燈塔或類似設施，則例外可作為基點 (§7.4)</li> </ol>
	<p><b>混合基線</b></p>	<p>沿海國為適應不同情況，可交替使用以上各條規定的任何方法以確定基線 (§14)</p>
<p><b>我國基線劃法</b></p>	<p>《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4 條：直線基線為原則，正常基線為例外之混合基線法。</p>	
<p><b>重要案例</b></p>	<p><b>【國際法院 (ICJ) 於 1951 年「英挪漁業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背景：1935 年挪威政府頒布「皇家飭令」，於沿岸外海，選擇四十八個點，連接成四十七條基線。1948 年英國認為直線基線畫法不符合國際法，線段亦太長，提交國際法院審理。</li> <li>2、法院判決：確認直線基線法的合法性，但認為仍有所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線劃定不應在任何程度上偏離海岸之一般方向</li> <li>✓ 基線內海域應充分接近陸地，使其受內水支配</li> <li>✓ 一個地區所特有之經濟利益，此種經濟利益之真實性與重要性「已為長期慣習所明確證明」</li> </ul> </li> <li>3、學者批評：司法造法 (judicial legislation) 之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CJ 採用難以捉摸的和主觀的標準，取代一個向來均受遵守，且能客觀適用之標準。</li> <li>✓ 要件係主觀不確定，易導致濫用</li> </ul> </li> <li>4、後續：各國開始採取直線基線，並為《公約》所明文</li> <li>5、近期時事：美國發起「自由航行行動」(FONOP, freedom of navigation operation)，挑戰恣意劃設直線基線之國家。<sup>1</sup></li> </ol>	

<sup>1</sup> 只要是「過度海域聲索」(excessive maritime claim) 即有可能成為 FONOP 發動之理由，美國希冀藉由透國家實踐之方式，抗議前述之非法聲索。

Eg. 「有關 G7 外長及歐盟高級代表在聯合國大會期間發表聯合聲明提及反對片面改變現狀及台海和平穩定事，外交部回應如下：

(略)

本 (111) 年 8 月以來中國無端在台海地區頻繁從事軍事挑釁作為，已引起全球關切。許多理念相近國家已經多次以公開發言、發表聲明及派遣軍艦在台海執行「自由航行任務」(FONOPs) 等具體行動，



(二) 考古題練習

【107 年律師海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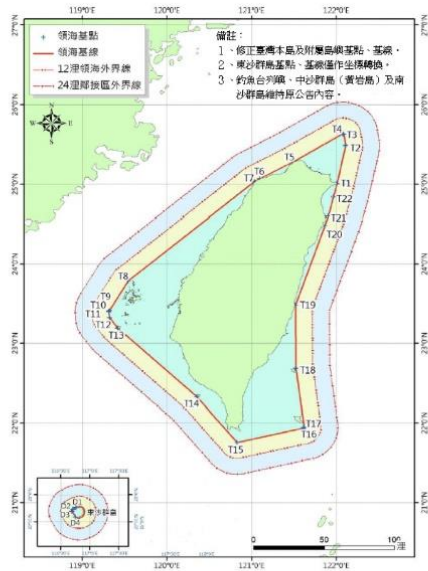
四、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說明如下圖內 T6-T7，T19-T18-T17-T16-T15 兩基線劃設之合法基礎。(20 分)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台 88 內字第 06161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80097355 號令修正

區域	基點 編號	基點名稱	地理坐標 (WGS-84 坐標系統) 經度 (E)	緯度 (N)	基線種類
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	T1	三貂角	122° 00' 27.97"	25° 00' 29.83"	T2 直線基線
	T2	棉花嶼	122° 06' 32.79"	25° 29' 01.87"	T3 直線基線
	T3	彭亨嶼 1	122° 08' 09.69"	25° 37' 47.51"	T4 正常基線
	T4	彭亨嶼 2	122° 04' 26.24"	25° 37' 57.44"	T5 直線基線
	T5	雙山嶼	121° 39' 33.94"	25° 17' 29.23"	T6 直線基線
	T6	大鵬灣	121° 05' 53.57"	25° 04' 05.59"	T7 直線基線
	T7	大潭	121° 01' 58.49"	25° 01' 57.38"	T8 直線基線
	T8	嶼公石	119° 32' 27.41"	23° 47' 15.19"	T9 直線基線
	T9	花嶼 1	119° 19' 06.84"	23° 24' 42.82"	T10 直線基線
	T10	花嶼 3	119° 18' 52.12"	23° 24' 12.56"	T11 直線基線
	T11	花嶼 2	119° 18' 49.10"	23° 23' 57.43"	T12 直線基線
	T12	鹽寮	119° 19' 06.03"	23° 19' 28.91"	T13 直線基線
	T13	七宗嶼	119° 24' 58.10"	23° 11' 35.80"	T14 直線基線
	T14	堆球嶼	120° 21' 13.13"	22° 19' 25.73"	T15 直線基線
	T15	七星岩	120° 49' 35.09"	21° 45' 22.76"	T16 直線基線
	T16	小蘭嶼 1	121° 36' 48.45"	21° 56' 18.23"	T17 直線基線
	T17	小蘭嶼 2	121° 37' 00.30"	21° 56' 58.88"	T18 直線基線
	T18	海山	121° 31' 21.17"	22° 41' 02.53"	T19 直線基線
	T19	石梯礁	121° 30' 59.29"	23° 28' 59.93"	T20 直線基線
	T20	白米礁	121° 51' 43.71"	24° 28' 49.82"	T21 直線基線
	T21	赤崁	121° 54' 11.25"	24° 35' 57.69"	T22 直線基線
	T22	龜甲甲	121° 57' 52.78"	24° 50' 22.24"	T1 正常基線
東沙群島	D1	西北角	116° 45' 55.79"	20° 46' 03.92"	D2 正常基線
	D2	東沙北角	116° 42' 36.58"	20° 44' 03.93"	D3 正常基線
	D3	東沙南角	116° 41' 46.77"	20° 41' 55.20"	D4 直線基線
	D4	西南角	116° 45' 16.75"	20° 35' 41.12"	D1 正常基線
南沙群島	-	南沙島	-	-	正常基線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簡圖



持續展現對台海和平穩定的高度重視，以及對維護台海現狀的堅定支持與不變承諾。面對中國企圖改變現狀的挑釁行徑，我國政府將持續強化自我防衛能力，並與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持續遏止中國改變台海現狀作為，以維護台海安全及亞太地區的自由開放與和平穩定。(2022-09-23 外交部聲明)

【參考擬答】

(一) 劃定基線之方法

1、基線不僅係一國內水與領海之分界線，亦為國家管轄海域之測算基礎線。就基線劃定方法而言，早期係採取「正常基線」之方法，亦即以「低潮線」作為基線，其原因除劃定方便且較無爭議外，選擇「低潮線」並將之標明於海圖上，亦有利於船舶航行上之安全（如不致擱淺）；惟並非所有海岸線皆屬平整，難以皆以「低潮線」作為基線，故國際法院於 1951 年「英挪漁業案」中指出，對於海岸極度曲折之沿岸國而言，採行「直線基線」係屬合法。雖該判決有「司法造法」(judicial legislation) 之嫌，惟由於爾後國際實踐爭相採取直線基線法，1958《領海及鄰接區公約》與 1982 年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稱《公約》) 遂肯認此種劃定基線模式。

2、《公約》允許之基線劃定方法除「正常基線」(第 5 條) 以及「直線基線」(第 7 條) 以外，沿海國為適應不同情況，亦得採取「混合基線」(第 14 條)。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4 條亦規定中華民國領海基線之劃定，採用以直線基線為原則，正常基線為例外之混合基線法。

(二) T6-T7 基線係屬不法

1、按題目所附之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表，T6-T7 係採取「直線基線」。按《公約》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海岸線「極為曲折」之地方，抑或「如果緊接海岸有一系列島嶼」，方得採取直線基線劃法。

2、有疑問者係，T6-T7 是否係海岸線「極為曲折」？本文以為，所謂「極為曲折」應從嚴解釋，蓋採直線基線勢必將衝擊傳統公海自由之範圍。本案中，T6-T7 於地質上係屬海岸走向平直之「沙岸」，而非海岸有曲折特徵之「岩岸」，故 T6-T7 似難以符合《公約》「極為曲折」之定義。

3、或有主張得以《公約》第 7 條第 2 項，以 T6-T7 因「有三角洲和其他自然條件以致海岸線非常不穩定」而肯認劃設之合法性，惟第 2 項之規定係從屬於第 1 項之規定，而非單獨於第 1 項之特殊條款，故主張第 2 項之前提，係該海岸業已符合第 1 項「極為曲折」之規定。從而，於 T6-T7 不符合「極為曲折」之定義時，第 2 項亦難以成為合法性基礎。

(三) T19-T18-T17-T16-T15 基線係屬不法

1、按題目所附之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表，T19-T18-T17-T16-T15 係採取「直線基

線」。按《公約》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七星岩、蘭嶼與飛岩係「緊接海岸之一系列島嶼」，似符合劃定「直線基線」之要件。

2、惟按同條第 3 項之規定，直線基線的劃定不應在任何明顯的程度上偏離海岸的一般方向，而且基線內的海域必須充分接近陸地領土，使其受內水制度的支配。此係為避免一國基於自利之心態，以不合理之直線基線，將海域管轄範圍擴大，而有「暗地擴充管轄權」(creeping jurisdiction) 之嫌。

3、依本題附圖所示，T19-T18-T17-T16-T15 劃定後，已明顯偏離海岸走向，亦難以看出領海與陸地之緊密依存性，故該段基線亦屬違法。

## 四、領海

### (一) 重點整理

定義	領海係「陸地領土及其內水以外鄰接的一帶海域」，並及於其「上空、海床和底土」(air space, seabed and subsoil)，受沿海國主權支配。(§2)	
領海寬度	演進： 1、大砲射程理論：17 世紀後由於大砲射程大約為 3 海里，故國際社會趨漸接受領海寬度為 3 海里之主張 2、第一次海洋法會議制定之《領海及鄰接區公約》：未確立領海寬度 3、第三次海洋法會議制定之《UNCLOS》：最多主張 12 海里	
航行制度：無害通過權	制度本質	對於沿海國主權之限制，藉以「追求航行自由與沿岸國領海主權間之平衡」，故沿海國有容忍第三國船舶無害通過其領海之義務。
	具體內容	繼續不停 + 迅速航行 + 不得有害於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與安全」
	通過之意義	通過之樣態 (§1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單純通過沿海國之領海，不進入沿海國之內水或停靠內水以外之泊船處或港口設施</li> <li>從沿海國內水或泊船處駛出</li> <li>駛入沿海國之內水或內水以外之泊船處或港口設施</li> </ul> 通過應迅速 (§1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合理」的速度及路線航行。</li> <li>船舶至少在客觀上有行進之事實，迅速前進則須依個案判斷</li> </ul> 應迅速之例外 (§18.2 但) 涉及國際航道慣例與人道考量 (如：海難救助)

	<p>非無害? (§19.2)</p>	<p>a. 對沿海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違反「聯合國憲章」所體現的國際法原則的方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p> <p>b. 以任何種類的武器進行任何操練或演習</p> <p>c. 任何目的在於搜集情報使沿海國的防務或安全受損害的行為；</p> <p>d. 任何目的在於影響沿海國防務或安全的宣傳行為；</p> <p>e. 在船上起落或接載任何飛機；</p> <p>f. 在船上發射、降落或接載任何軍事裝置；</p> <p>g. 違反沿海國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上下任何商品、貨幣或人員；</p> <p>h. 違反本公約規定的任何故意和嚴重的污染行為；</p> <p>i. 任何捕魚活動；</p> <p>j. 進行研究或測量活動；</p> <p>k. 任何目的在於干擾沿海國任何通訊系統或任何其他設施或設備的行為；</p> <p>l. 與通過沒有直接關係的任何其他活動。</p>			
	<p>沿海國對於非無害船舶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1：沿海國可在其領海內採取必要的步驟以防止非無害的通過。→拒絕、終止</li> <li>• 何謂「必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約並未規定，一般國際實踐(習慣)包括：<u>口頭警告、將違法船舶限制於特定地點，禁止其繼續前進、發射槍砲警告、或是將其「撞離」(bumping off)、驅逐。</u></li> </ul> </li> <li>• 必要措施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是「使用武力」，則必須嚴格遵守聯合國憲章規定；若是採行「反制措施」(countermeasures)，對付另一國家之任何非法行為，亦需受到<u>比例原則</u>的限制</li> </ul> </li> </ul>			
	<p>爭點</p>	<p><u>軍艦是否享有無害通過？</u>（為何海洋法公約未規定？蓋公約制定當時，海權國家與非海權國家立場歧異，故最後公約對於相關條文採取模糊立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653 1391 1798"> <tr> <td data-bbox="497 1653 641 1798"> <p>肯定說 (海權國家立</p> </td> <td data-bbox="641 1653 778 1798"> <p>體系解釋</p> </td> <td data-bbox="778 1653 1391 17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 CLOS 條文結構：無害通過置於第二部份第三節 A 分節，又 A 分節之標題即言「適用於所有船舶」<sup>2</sup></li> </ul> </td> </tr> </table>	<p>肯定說 (海權國家立</p>	<p>體系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 CLOS 條文結構：無害通過置於第二部份第三節 A 分節，又 A 分節之標題即言「適用於所有船舶」<sup>2</sup></li> </ul>
<p>肯定說 (海權國家立</p>	<p>體系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 CLOS 條文結構：無害通過置於第二部份第三節 A 分節，又 A 分節之標題即言「適用於所有船舶」<sup>2</sup></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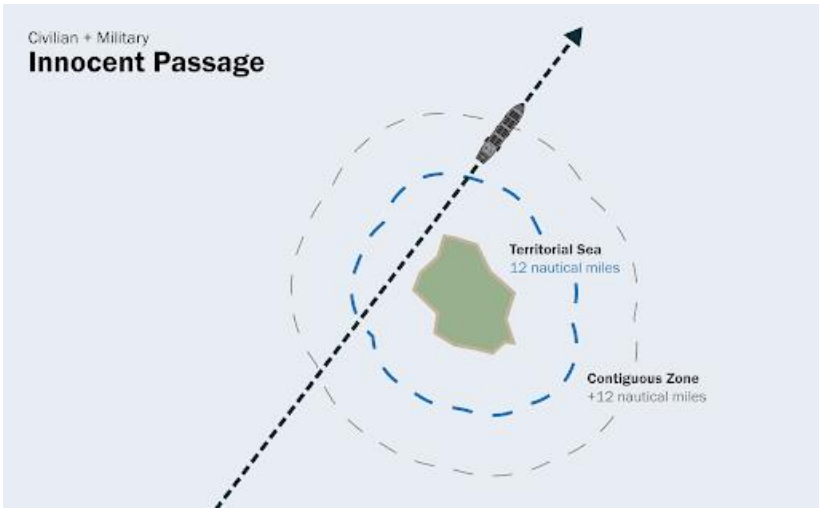
<sup>2</sup> 《UNCLOS》  
第二部分 領海及鄰接區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節 領海的界線  
第三節 領海的無害通過



		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LOS 關於無害通過之規定內容如 Art 19(2),(b),(e),(f)，所指涉者均為軍艦，故表示軍艦享此權利</li> <li>• 涉及核子動力船舶，CLOS Art 23 有特別規範，認為一定條件下，核子船艇享有無害通過，又此類船舶今多為軍艦，故軍艦有無害通過權之適用</li> <li>• 潛水艇，CLOS Art 20 有特別規範，而此類船舶今多為軍用，故軍艦有無害通過權之適用</li> </ul>
			歷史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過程中，曾有提案認為必須經沿海國同意，但會議中刪除，表示國際社會大多數成員顯然認為軍艦通過他國領海時，不應受特別限制，亦應如其他船舶，享無害通過權</li> </ul>
		否定說 (非海權國家立場)	目的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軍艦本質即非無害</li> <li>• 無害通過制度目的在促進船舶商務活動</li> <li>• 考量國家主權應享有最高權威性</li> </ul>
			體系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 CLOS Art 19(1), Art 25，沿海國有權利採取保護其安全利益之「措施」，此「措施」，應該包括沿海國得通過法律或規章，要求軍艦之通過必須先經其同意</li> <li>✓ CLOS Art 30，軍艦應遵守沿海國關於通過領海相關規定之義務，沿海國應有權利要求外國軍艦必須事先通知沿海國或經過其授權始得通過</li> <li>✓ A 分節下第 17 條僅言「船舶」，並未說「所有船舶」；且§38（海峽）與§53.2（群島）皆言「所有船舶」，故顯然係在領海無害通過方面，有意排除特定種類船舶</li> </ul>
			折衷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依據 CLOS 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只要不損害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無</li> </ul>

A 分節 適用於所有船舶的規則

§17 在本公約的限制下，所有國家，不論為沿海國或內陸國，其船舶均享有無害通過領海的權利。

	<p>害。透過此條款之解釋，公約並未要求船舶負擔自證無害之責，綜合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觀之，通過是否為無害，應結合通過之態度與目的判斷之</p> <p>☆                  我國立場：《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外國軍用或公務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應先行告知」。</p>
<p>圖片說明</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oncept of Innocent Passage. It shows a green landmass with a dashed line representing the 12 nautical mile Territorial Sea. An outer dashed line represents the Contiguous Zone, extending another 12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territorial sea. A dashed line with an arrow indicates the path of a ship passing through the territorial sea. The text 'Civilian + Military Innocent Passage' is written at the top left of the diagram.</p>

(二) 考古題練習

【108 年律師海洋法】

三、A 國海軍海洋探測艦 P 號，配備有觀測、調查海底地形、海流、海水溫度、水中雜音等設施。P 號未經許可也未通知即進入我國領海中航行。我國海軍驅逐艦隨即對之施以砲擊並予以拿捕，指控 P 號侵入領海進行間諜活動。P 號未經通知許可在我國領海內航行探測，是否抵觸國際海洋法或我國法之規定？(10 分) 我國海軍對 P 號施以砲擊拿捕，是否符合國際海洋法？(10 分)

【參考擬答】

(一) A 國 P 號未經通知許可在我國領海內航行探測，已抵觸我國法之規定

1、沿海國之主權雖及於領海，原則上不應受到任何限制。惟由於國際社會極仰賴以海上航運為方式之國際貿易，故為確保海洋航運之方便，於權衡沿海國主權與第三國航行自由之後，國際法遂有「無害通過制度」，於賦予第三國航行自由之同時，亦限制其應為無害，藉以同時保障沿海國主權。

2、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稱《公約》)第 17 條之規定，在本公約的限制下，所有

國家，不論為沿海國或內陸國，其船舶均享有無害通過領海的權利。申言之，倘第三國船舶符合《公約》第 18 條之「通過」(如：繼續不停而迅速)與第 19 條之「無害」等要件，則屬合法。又何謂「無害」，除第 19 條第 1 項提及之「不損害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以外，《公約》亦於同條第 2 項例示共 12 款之「非無害行為」，此 12 款亦可見於《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8 條。

3、本件，A 國 P 軍艦是否於領海享有無害通過權？國際實踐上雖有肯否兩說，惟縱採肯定說，仍應具體檢視該軍艦通過之行為是否符合《公約》第 19 條之要件。本文以為，海洋探測艦觀測、調查海底地形、海流、海水溫度、水中雜音等行為，除屬於第 19 條第 2 項 j 款之「測量活動」外，亦屬對於我國沿海海域之情報蒐集，又因其所涉及者係我國飛彈、偵搜、艦艇、通訊等裝備之使用，故 P 艦之行為將使我國之防務與安全受有損害，故非屬無害(第 19 條第 2 項 c 款、第 19 條第 1 項)。

4、最後，按我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外國軍用或公務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應先行告知。本件，P 艦於未通知之情形，竟逕自駛入我國領海，顯不符合我國之規定。

(二) 我國海軍對 P 軍艦施以「砲擊」與「拿捕」，皆不符合國際海洋法

1、有關「砲擊」

(1) 領海既為沿海國主權所及，於《公約》下，第三國所享有者僅無害通過權，故倘第三國船舶不具有無害性，則沿海國自得採取「必要步驟」以防止非無害之通過。(《公約》第 25 條第 1 項參照)。

(2) 至於何謂「必要步驟」？《公約》並未有明文，惟習慣國際法(CIL)承認之權利包含口頭警告、將違法船舶限制於特定地點、禁止其繼續前進，或是將其撞離與驅逐等。惟沿海國採取此類措施時，雖得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武力，惟仍應符合比例原則，此係諸多仲裁法院(如：孤獨號案)與國際海洋法法庭(如：塞加號案)判決所確立。

(3) 本件，我國海軍驅逐艦未採取口頭警告等措施時，卻直接採取砲擊之武力使用之方式終止 P 軍艦通過，除將危害船舶安全，更不符合比例原則(如發射槍砲警告)，遑論有軍艦主權豁免之問題，故我國海軍「砲擊」之行為係屬非法。

(三) 有關「拿捕」

(1) 由於軍艦係國家之主權表徵，故基於「平等者之間無統治權」(*par in parem non habet imperium*)，主權國家不得對另一主權行使管轄權，故此等船舶享有豁免於沿海國



管轄之權，否則無異承認沿海國之主權高於該軍艦船旗國之主權。

(2) 從而，雖然軍艦於通過領海時仍為沿岸國規範管轄權所及，惟因豁免權，沿海國不得對得對之進行拿捕，故若任何軍艦不遵守沿海國關於通過領海的法律和規章，而且不願沿海國向其提出遵守法律和規章的任何要求，沿海國僅得「要求該軍艦立即離開領海」(《公約》第 30 條與第 32 條參照)。

(3) 本件，由於 P 船為 A 國之「軍艦」，故 P 雖然違反我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之規範(誠如一、所論述)，惟基於軍艦之豁免權與《公約》相應之規定，我國仍不得逕自將之「拿捕」，故我國「拿捕」之行為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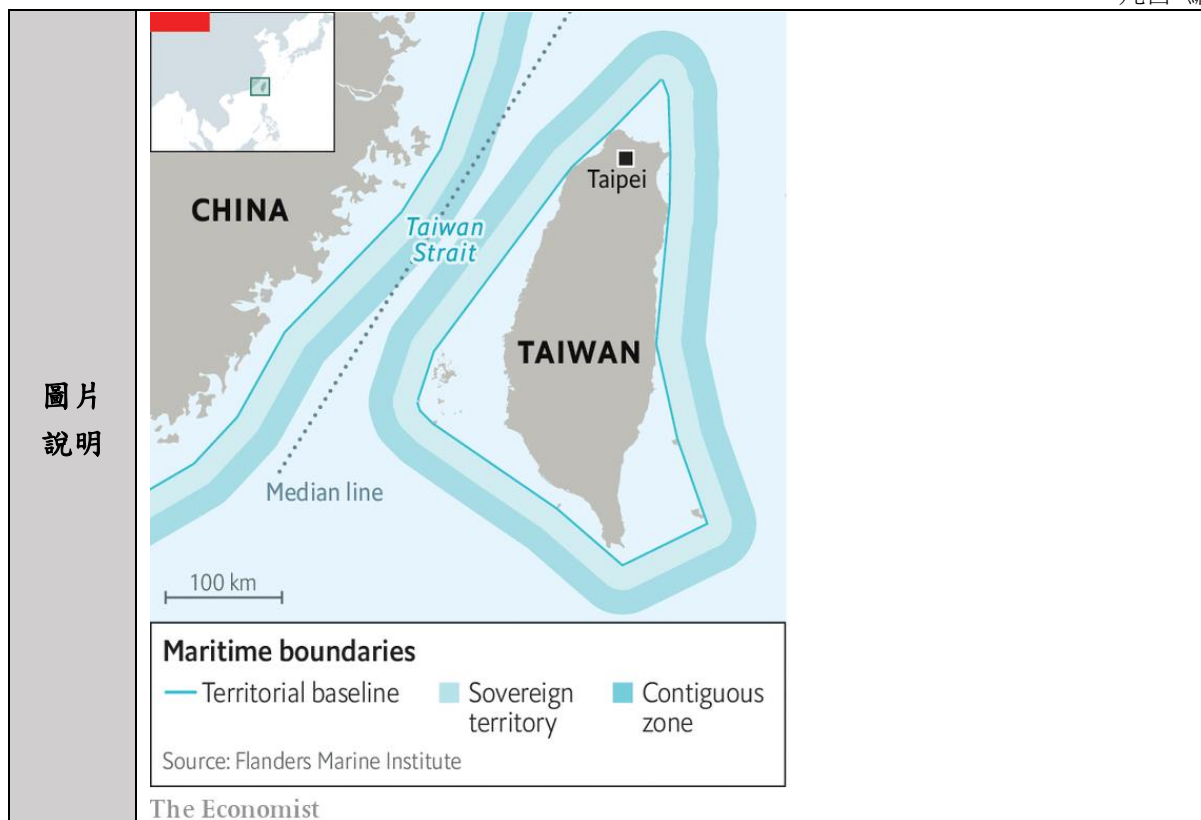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我國海軍對 P 軍艦施以「砲擊」與「拿捕」，皆不符合現行國際海洋法之規定。

## 五、 鄰接區

### (一) 重點整理

定義	鄰接於一國領海之外，向海一面延伸至特定距離內之海域。	
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 世紀時，沿海國為防止走私與隔絕傳染病，將國家管轄權延伸至領海外部界限向海一面之海域中。</li> <li>✓ 從而，鄰接區是「緩衝區」，以確保沿海國之領海或領土不發生違反和不利於沿海國之情勢。</li> </ul>	
寬度	演進： 1、 第一次海洋法會議制定之《領海及鄰接區公約》：最多主張 12 海里 (因當時多數國家僅主張 12 海里之領海) 2、 第三次海洋法會議制定之《UNCLOS》：最多主張 24 海里	
鄰接區之主張	沿海國需主張，方能享有鄰接區之權利 → 蓋因《公約》第 77 條第 3 項 <sup>3</sup> 之反向解釋 ( <i>contrario reading</i> )，國際上咸認國家明確主張鄰接區係屬不可或缺之行為。	
沿海國之權利	有限之執行管轄權 (§33.1)	沿海國「為防止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其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之船舶」，沿海國得於鄰接區內，行使必要之管制
		沿海國「為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其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之船舶」，沿海國得於鄰接區內，行使必要之管制

<sup>3</sup> 三、沿海國對大陸礁層的權利並不取決於有效或象徵的占領或任何明文公告。



## (二) 考古題練習

### 【111 年律師海洋法】

四、在 E 國沿海周遭權宜船猖獗，弊端叢生。今在 E 國領海外 1 哩處，一艘 F 國籍船舶甲船正準備將欲走私到 E 國之香菸轉運給接應的另一艘漁船乙船，此時甲船船員因細故發生鬥毆，導致甲船船員 G 國人某丙因重傷，失血過多，延誤就醫而死。經媒體揭露，批評 E 國海巡單位失職、冷血。E 國海巡單位則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稱 E 國就領海外之外國船舶之走私及鬥毆事件本無管轄權。試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分析，E 國海巡單位說法是否有理？（20 分）

### 【參考擬答】

按對於《公約》第 77 條第 3 項之反向解釋（*contrario reading*），國際上咸認國家明確主張鄰接區係屬不可或缺之行為。本件，由於事實中未提及 E 國是否有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稱《公約》）主張鄰接區，故本件應區分之而論述，合先敘明。

（一）倘 E 國曾按《公約》主張鄰接區，則 E 國海巡單位就「走私」部分說法無理，惟就「鬥毆」部分說法有理。

1、所謂鄰接區，係指從計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得超過二十四浬之處。鄰接區之設立目的係為確保沿海國之領海與領土不發生不利於沿海國之情勢所設之「緩衝區」，故沿海國於此海域不得享有與領海相同之完全主權行使，而僅得就特定目的進行控制。

《公約》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沿海國得於鄰接區內行使為下列事項所必要的管制：(a) 防止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反其「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b) 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反上述法律和規章的行為。本件，若 E 國有主張鄰接區，則本件事發地點係位於其鄰接區 (E 國領海外 1 浬處)，E 國對於「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自具有執行管轄權。

2、本件，F 國籍船舶甲船正準備將欲「走私」到 E 國之香菸轉運給接應的另一艘漁船乙船，甲船之行為係在規避 E 國海運關稅之規範，故 E 國為防止甲船違反 E 國之關稅法律規章，自得發動其執行管轄權。

3、又本件，甲船船員因細故發生鬥毆，導致甲船船員 G 國人某丙因重傷，失血過多而延誤就醫而死，此類「鬥毆」案件並非《公約》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得發動執行管轄權之事項，故 E 國對「鬥毆」並無管轄權。

(二) 倘 E 國未曾按《公約》主張鄰接區，則 E 國海巡單位就「走私」及「鬥毆」事件之說法皆屬有理。

1、倘 E 國未曾按《公約》主張鄰接區，則領海外界線應即為公海。按《公約》第 92 條之規定意旨以觀，船舶於公海上，應僅受船旗國管轄，此係「船旗國專屬管轄」之明文。此一制度之目的係於國家管轄範圍外之海域，藉由船旗國專屬管轄，以維持公海秩序，避免公海陷入無秩序狀態。此外，由於船旗國所掌握之實際資源，最能確保其船舶上秩序，故藉由此制度之規範，確保海洋資訊與航運之暢通。

2、本件，既然事發海域業已係公海，則 E 國無論對於「走私」抑或「鬥毆」皆無管轄權，蓋此係 F 國專屬管轄之範圍。

3、附言者為，或有認為《公約》第 108 條第 1 款有關麻醉藥品或精神調理物質之非法販運之規定，得做為 E 國對於走私香菸具有管轄權之依據，惟「香菸」顯非「麻醉藥品和精神調理物質」等毒品，故 E 國對此仍無管轄權。

## 六、 專屬經濟區 (EEZ)

### (一) 重點整理

定義	沿海國為探勘、開發、保存及管理海域內之海底及其地下、水面之天然資源，以及對於其海水、潮流、及風力利用等「經濟上之開發或探勘活動」，所享有「主權權利」
----	--

<p><b>制度緣由</b></p>	<p>沿海國利益與國際社會全體利益之折衷產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沿海國：經濟利益等</li> <li>✓ 其他國家：保有傳統公海自由之航行自由、飛越自由、鋪設海底電纜與管道自由</li> </ul>	
<p><b>寬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界限：領海之外部界限 (§55)</li> <li>✓ 外部界線：不得超過 200 海里 (§57)</li> </ul>	
<p><b>EEZ 之主張</b></p>	<p>沿海國需主張，方能享有專屬經濟區之權利 → 蓋因《公約》第 77 條第 3 項之反向解釋 (<i>contrario reading</i>)，國際上咸認國家明確主張專屬經濟區係屬不可或缺之行為。</p>	
<p><b>沿海國之權利</b></p>	<p><b>主權權利</b></p>	<p>以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 (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 為目的之主權權利 (§56.1.a)</p>
		<p>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 (§56.1.a)</p>
	<p><b>管轄權</b></p>	<p>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建造和使用 (§56.1.b.1)</p>
		<p>◆注意◆ (§60.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不具有島嶼地位</li> <li>✓ 其沒有自己的領海</li> <li>✓ 其存在不影響領海、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界限的劃定</li> </ul>
		<p>海洋科學研究 (§56.1.b.2)</p>
	<p>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 (§56.1.b.3)</p>	
<p><b>其他權利</b></p>	<p>(§56.1.c)</p> <p>★沿海國於專屬經濟區內關於海床和底土的權利，係適用大陸礁層之規定 (§56.3)</p>	
<p><b>沿海國立法管轄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公約》第 61 與 62 條，宣佈專屬經濟區之沿海國必須首先確定任何種群的生物資源之總可捕量 (Total Allowable Catch; TAC)，然後確定其捕撈每一種生物資源之能力，最後確定必要之適當養護和管理措施，藉以促進其專屬經濟區生物資源之最適度利用之目標 (the objective of optimum utilization)</li> <li>✓ 假如沿海國所決定之全部可捕量減去沿岸國之捕撈能力後，仍然有剩餘，則此剩餘稱之為「剩餘可捕量」，此時沿海國應通過協定或其他安排，准許其他國家捕撈此剩餘生物資源。</li> <li>✓ 專屬經濟區之法律與規章內容，《公約》第 62 條第 4 項有列出 11 種內容</li> </ul>	
<p><b>沿海國執行</b></p>	<p><b>意義 (73)</b></p>	<p>沿海國行使其勘探、開發、養護和管理在專屬經濟區內的生物資源的主權權利時，可採取為確保其依照本公約制定的法律和規章</p>



管轄權		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包括「登臨、檢查、逮捕和進行司法程序」。
	限制	§73.2 迅速釋放義務：在被逮捕之船舶提出適當的保證書（reasonable bond）或其他擔保（other security）後，應迅速獲得釋放（shall be promptly released）
		§73.3：不得監禁或其他任何方式之體罰
		§73.4：迅速通知義務（逮捕時，應立即通知船旗國）
第三國於沿海國 EEZ 之權利 <sup>4</sup>	為保障第三國於專屬經濟區設立前所保有之傳統自由，《公約》第 58 條第 1 項遂規定，第三國原則上仍享有： 1、 航行自由 2、 飛越自由 3、 鋪設海底電纜與管道之自由	
EEZ 剩餘權 (Residual Right)	定義 (59)	如果公約沒有將專屬經濟區內的某些權利或管轄權明文歸屬於沿海國，導致沿海國與其他國家發生利益衝突時，該衝突應該在公平的基礎上參照一切有關情況，考慮到所涉利益分別對有關各方和整個國際社會的重要性，加以解決。
	例子	1.在專屬經濟區中放置潛艇探測設施 2.在鄰接區外專屬經濟區水域中所發現之歷史與考古文物之處置 3.放置於專屬經濟區內做科學研究目的之浮標 4.在專屬經濟區內進行軍事演習、操練、戰爭模擬或武器測試 5.在專屬經濟區內劃定分航道 6.第三國船舶在專屬經濟區內為其他國家進行加油
EEZ 劃界	臨時安排→協議劃界→合理期間內未能達成任何協議，應訴諸《公約》之爭端解決程序。(§74)	

<sup>4</sup> 【2022-06-14 外交部回應】

關於中國官員近日多次與美方會晤時強調台灣海峽非國際水域事，外交部嚴正駁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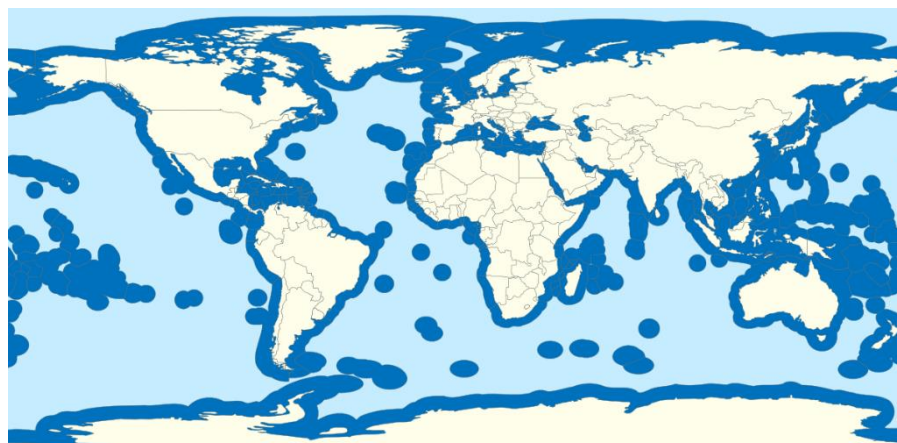
關於中國官員近期與美方會談時，妄稱台灣海峽非國際水域，而屬於中國「專屬經濟區」(EEZ)，外交部嚴正駁斥中方相關謬論，並再度重申，台灣海峽是國際水域，屬於我國領海範圍以外的水域均適用國際法的「公海自由」原則；我國向來尊重外國船舶在台灣海峽任何符合國際法的行動，包括無害通過，我方理解並支持美國自由航行任務對促進區域和平與穩定所帶來的助益。

對於中國政府漠視我國主張，刻意扭曲國際法規則，將台灣海峽矮化為其專屬經濟海域，中方企圖併吞台灣的野心昭然若揭，外交部無法接受並予以譴責。外交部強調，中方此舉無助於降低區域緊張情勢。台灣將持續與理念相近國家緊密合作，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促進台灣海峽及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

【2024/9/13 德國軍艦 Baden-Württemberg 與 Frankfurt am Main 通過台灣海峽】

德國國防部長 Boris Pistorius 於記者會該航行路線合於國際法，蓋係航行於國際水域（Internationale Gewässer）。

圖片  
說明



## (二) 考古題練習

### 【106 年律師海洋法】

三、懸掛 S 國國旗之油輪「塞加號」經常在 G 國領海外專屬經濟海域內為外國漁船加油，便利彼等延長作業時間，該等漁船均獲有 G 國發給捕魚許可。某日 G 國派出巡邏艇緊追正在 G 國領海外專屬經濟海域內為有 G 國捕魚許可之漁船加油之「塞加號」，並將其截獲拖帶回 G 國港口法辦。「塞加號」船長被逮捕控以走私及逃漏 G 國稅捐之刑事犯罪，判處徒刑及鉅額罰金。S 國於獲 G 國同意後，於國際海洋法法庭提起訴訟主張 G 國逮捕及追訴「塞加號」及其船長違反國際海洋法，應迅即釋放「塞加號」並賠償損害。S 國主張是否有理由？(20 分)

### 【參考擬答 (節錄)】

G 國逮捕及追訴「塞加號」及其船長是否違反國際海洋法，應視其 G 國發動緊追權是否合法，又 G 國是否具有緊追權，端視 S 國船旗「塞加號」是否有違反 G 國專屬經濟區之法律或規章。

(一) S 國船旗「塞加號」於 G 國專屬經濟區加油之行為，不合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

1、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稱《公約》)第 56 條第 1 項第 a 款之規定，G 國於專屬經濟區係享有「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並得制定法律與規章以要求他國遵守(第 62 條第 4 項參照)，且 G 國於行使主權權利時，可採取為確保其依本公約制定的法律和規章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包括登臨、檢查、逮捕和進行司法程序(第 73 條第 1 項參照)。此係專屬經濟區內沿岸國之規範管轄權與執行管轄權之明文。

2、惟為避免專屬經濟區設立之後，第三國（本案 S 國）於領海外所享有之傳統自由受到侵害，《公約》第 58 條第 1 項遂規定第三國原則上仍享有「航行」、「飛越自由」以及「鋪設海底電纜與管道之自由」。

3、本件，S 國船舶於 G 國專屬經濟區內為漁船加油之行為，究屬「沿海國主權權利下之捕魚相關活動」，抑或「第三國航行自由之一部分」？對此，國際海洋法法庭 (ITLOS) 雖於 1999「塞加號案」並未討論，惟爾後因非法漁業（如：IUU）遽增，近期 ITLOS 判決（2014 年「維吉尼亞」案 (Virginia Case)）與國際糧農組織等公約遂將對於漁船加油之行為，定性為「捕魚相關活動」，而為沿海國得管轄之專屬經濟區生物資源養護管理事項。

4、從而，倘若 G 國有依照《公約》而立法對於專屬經濟區之主權權利內容進行規範，則 S 國前述之加油行為，將有違反 G 國專屬經濟區法律或規章之可能，進而得做為 G 國發動緊追權之依據。

（二）縱使 S 國行為不合於《公約》之規定，G 國發動緊追權而逮捕及追訴「塞加號」及其船長行為仍屬非法。

（略）

#### 【109 年律師海洋法】

三、A 國已宣布設立其專屬經濟區，並於距離其海岸線超過 24 浬外海中擁有一小島，島上有約百人定居並從事漁業及農業維生，A 國海岸巡防隊定期巡邏該島海域執法。B 國漁船因進入該小島兩百浬之水域內進行捕魚，為 A 國海岸巡防隊所逮捕，A 國依據其國內法對該漁船課予船價與船上漁獲價值之合計總額 5 倍之罰鍰，要求該漁船繳納上述罰鍰後，始予釋放。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分析 A 國行為之合法性。（20 分）

#### 【參考擬答】

一、A 國小島得主張專屬經濟區

1、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稱《公約》）第 1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謂「島嶼」係指「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之陸地區域」。若符合前揭要件，則該島嶼將享有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之海洋法權利。

2、惟第三屆海洋法會議為避免各類高於海平面之陸地領土皆享有前述之廣闊海域權利，故於同條第 3 項規定，倘「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之岩礁，則不應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

3、又對於「不能維持人類居住」與「本身經濟生活」之認定，2016 年中菲「南海仲裁案」最終判斷 (Award) 提出應審視該島礁之客觀承载力，倘於自然狀態下得「不依賴外在資源之經濟活動，而能維持一個穩定之人類社群」，則該島嶼應享有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之海域權利。

4、本案中，位於 A 國海岸線超過 24 浬外海之小島係具有天然資源，而使島上住民得以持續地從事漁業及農業維生並定居，故非「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從而，A 國小島除領海與鄰接區以外，更得主張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自不待言。

## 二、A 國之行為不具合法性

1、本案件事發地點係 A 國之專屬經濟區，前已敘明。按《公約》第 56 條之規定，A 國於該海域享有海洋生物資源享有主權權利，並得制定法律與規章以要求他國遵守 (第 62 條第 4 項參照)，且 A 國於行使主權權利時，可採取為確保其依本公約制定的法律和規章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包括登臨、檢查、逮捕和進行司法程序 (第 73 條第 1 項參照)。此係專屬經濟區內沿岸國之規範管轄權與執行管轄權之明文。

2、本件，B 國漁船進入該小島兩百浬之水域內進行捕魚，係違反 A 國行使其勘探、開發、養護和管理在專屬經濟區內的生物資源的主權權利，A 國海岸巡防隊進行逮捕與罰鍰等行為 (執行管轄權) 似屬合法。

3、惟按《公約》第 73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對於沿海國之執行管轄權有所限制，即處罰手段上不得包含監禁或任何方式之體罰，且沿海國於被逮捕的船隻及其船員「提出適當的保證書 (reasonable bond) 或其他擔保」後，具有「迅速釋放義務」。又何謂「適當的」擔保？按國際海洋法法庭 (ITLOS) 過往之案例，係需判斷「系爭違法行為違法性」、「遭扣漁船之價值」以及「船上漁獲價值」等。(國際海洋法法庭 2007 年「豐進丸號」案 (Hoshinmaru case) 參照)

4、本件，5 倍罰鍰是否為「適當」？雖由題幹無法以前述法庭提出之要素判斷，惟本文以為，於分析是否係「適當擔保」，應採取有利於船旗國之解釋，藉以使沿海國「迅速釋放義務」之條件更容易成就，以保障第三國於沿海國專屬經濟區之航行自由。

5、從而，A 國以漁船繳納 5 倍罰鍰，作為迅速釋放義務之條件，除難以期待漁船即時繳納以外，亦屬過苛，蓋以 B 國漁船出示銀行保證即為已足，故本案顯非屬「適當



之擔保」，甚至有暗地徵收之可能，故 A 國之行為係屬違法。

## 七、大陸礁層 (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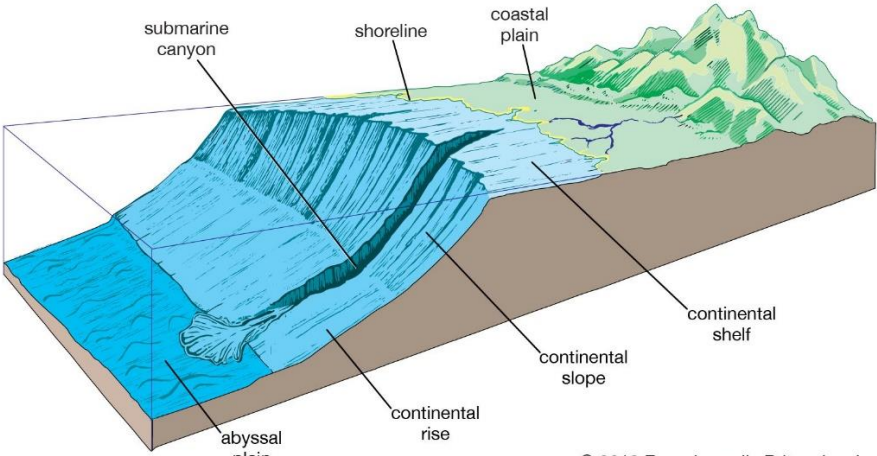
### (一) 重點整理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沿海國的大陸礁層包括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外緣」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 (§76.1)</li><li>✓ 大陸邊包括沿海國陸塊沒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陸架、陸坡和陸基的海床和底土構成，但不包含深洋洋底及其洋脊，也不包括其底土 (§76.3)</li></ul>
緣起	1945 杜魯門宣言： 「基於世界性對於石油與其他礦產資源之需求」，「處於公海下，但鄰接美國海岸的大陸礁層上底土與海床之天然資源屬於美國，受美國之管轄與控制」，但對於大陸礁層上覆水域「作為公海性質以及公海自由和無阻礙航行的權利，不受任何影響」
外部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第一次海洋法會議制定之《大陸礁層公約》：深度不逾二百公尺之範圍內</li><li>2、第三次海洋法會議制定之《UNCLOS》：從基線起算 200 海里。若因地理因素，最多主張至 350 海里</li></ol>
外部大陸礁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定義：大陸邊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超過二百海里之情形，沿海國得依《公約》指定之方法，主張外部大陸礁層</li><li>2、最外部的界線：不應超過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 350 海里，或不應超過 2500 公尺等深線外 100 海里。</li><li>3、提交「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CLCS) 審議：沿海國委員會之決定為基礎劃定大陸礁層外部界限。<sup>5</sup></li></ol>

<sup>5</sup> 時事：2024-07-19 我國外交部「有關菲律賓、越南近期分別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 (CLCS) 提交南海大陸礁層主張，引起我國相關學者關注事」之回應：

菲律賓於今 (113) 年 6 月 15 日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 (CLCS) 提交南海「西巴拉旺海域」大陸礁層延伸案權利文件，主張超過 200 海里但不逾 350 海里的大陸礁層外部界限；隨後越南也在 7 月 17 日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交越南在南海中央海域的大陸礁層延伸案，要求將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從 200 海里延伸至 350 海里。

外交部對前述菲律賓及越南片面向聯合國提交擴大南海大陸礁層界限的主張及作法表示無法接受，菲、越兩國的作法已侵犯我國在南海的領土主權與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

	<p>4、就習慣國際法而言 (CIL)，一國對於超過 200 海里外之大陸礁層主張，不能延伸到他國 200 海浬內之大陸礁層 (Question of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tween Nicaragua and Colombia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Nicaraguan Coast (Nicaragua v. Colombia), Judgment of 13 July 2023)</p>
<p>CS 之主張</p>	<p>沿海國對大陸礁層的權利「並不取決於」有效或象徵的占領或任何明文「公告」。</p>
<p>沿海國於 CS 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自然資源之權利 (此自然資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礦物和其他非生物資源，以及屬於定居種的生物)</li> <li>管理建造人工島嶼與設施、一切目的之鑽探 (§60, 80, 81)</li> <li>開鑿隧道以開發底土，不論底土水域深度如何 (§85)</li> </ol>
<p>圖片說明</p>	

外交部重申，南海諸島屬於中華民國領土，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不容置疑的權利。蔡英文前總統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提出「四點原則」及「五項做法」，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中華民國願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與國際社會共同處理南海議題，共同維護及促進南海區域和平與穩定。(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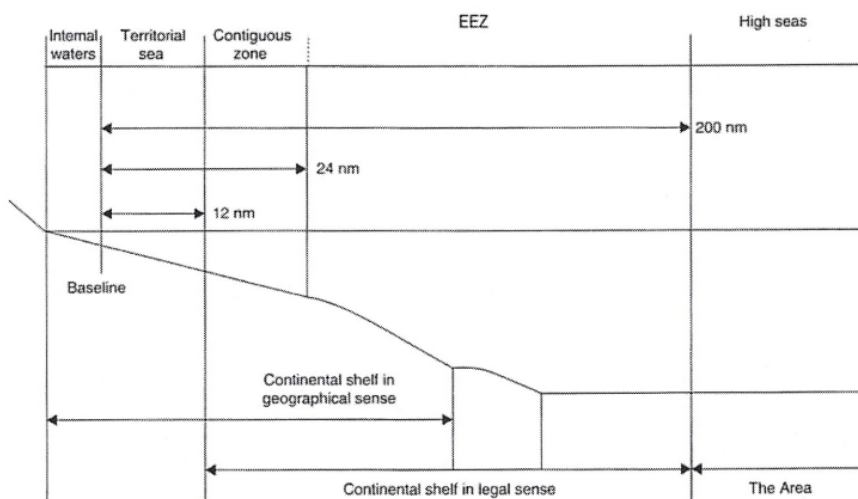


Figure 1.1 The case where the outer edge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does not extend up to 200 nautical mi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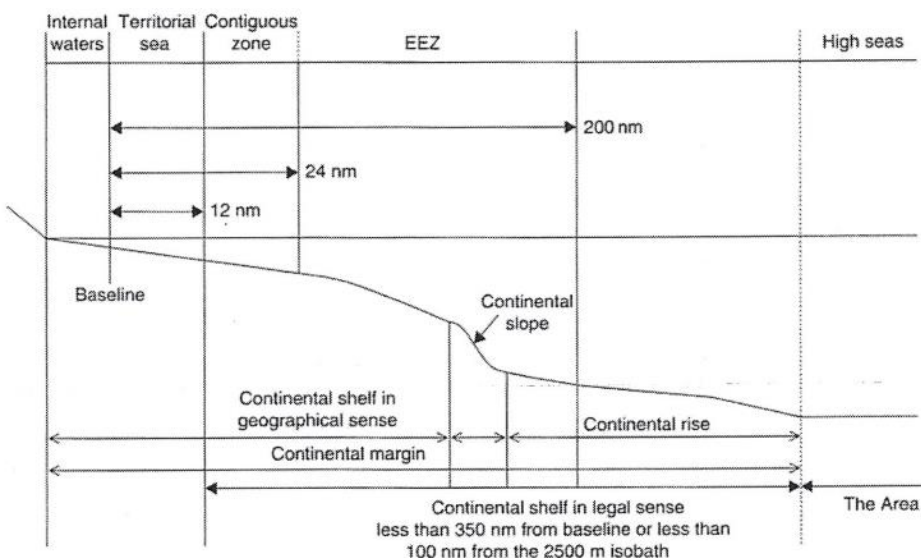


Figure 1.2 The case where the outer edge of the continental margin extends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baseline

(上二圖來源係 Tanaka, Yoshifumi,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4<sup>th</sup> ed.,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3 一書)

## (二) 考古題練習

### 【111 年律師海洋法】

三、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沿海國對於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之大陸礁層乃屬無庸主張即自然擁有的權限。今有向來不睦的海岸相向兩國 A 國和 B 國，兩國大陸礁層重疊，尚未達成劃界協議。因 B 國在屬於 A 國之大陸礁層設置海底探測系統，以調查相關海洋環境和水文，此舉引發 A 國不滿，於 B 國海域進行飛彈試射。試述兩國行為之合法性？(20 分)

【參考擬答 (節錄)】

(一) B 國在屬於 A 國之大陸礁層設置海底探測系統以調查相關海洋環境和水文之行為，係屬非法。

1、首先應敘明者係，本件不涉及「海洋科學研究」，蓋雖然調查海洋環境和水文活動近似於科學研究，但於國內外學者之解釋中，海洋科學研究採嚴格定義。此外，若按海洋法相關條文之解釋，亦可得知「水文測量」行為並非「海洋科學研究」，此從《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第 i 款以及第 40 條等條文將兩者區分並列即可合理推之。

2、按《公約》第 80 條並比照適用同法第 60 條之規定，沿海國對於大陸礁層上之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具有專屬管轄權 (參照《公約》第 60 條第 2 項)。本案中，由於設置海底探測系統係屬關於前述「設施」之設置，故 A 國應具有專屬管轄權，從而，B 國於 A 國未經允許之情形下設置該等設施，係不具有合法性 (《公約》第 77 條第 2 項參照)。

(二) A 國於 B 國海域進行飛彈試射行為是否具有合法性... (以下略)

八、 公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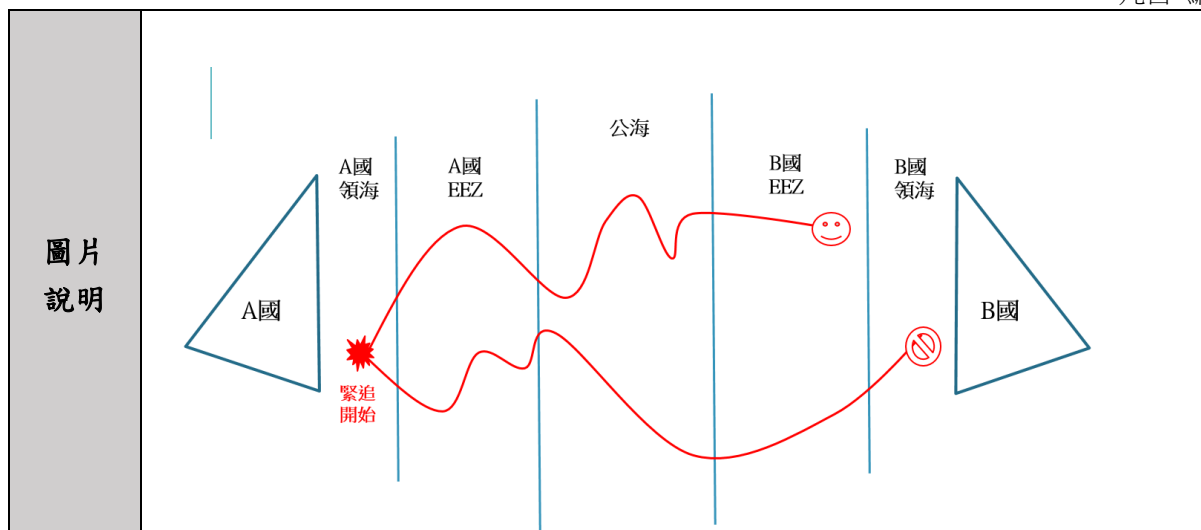
(一) 重點整理

<p>定義</p>	<p>演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海洋法會議制定之《公海公約》：不屬於領海或一國內國水域之海洋所有各部分。</li> <li>2、 第三次海洋法會議制定之《UNCLOS》：公海係位於沿海國內水、領海、專屬經濟區或群島水域以外之全部海域，亦即係「位於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水域。</li> </ol>	
<p>法律地位</p>	<p>共有物 (res communis omnis)：不屬於任何國家，不受任何國家管轄，不得被任何國家主張主權</p>	
<p>公海自由</p>	<p>原則 (§87) 六大自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航行自由</li> <li>2、 飛越自由</li> <li>3、 鋪造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制：§79 (如，於沿岸國大陸礁層鋪設管道路線之劃定必須經沿岸國同意)</li> </ul> </li> <li>4、 建造國際法所容許的人工島嶼和其他設施的自由</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類推適用第六部分之限制：§80→§60 (Eg.必要時設立安全地帶，安全地帶不應干擾國際必要航道)</li> <li>5、 捕魚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第二節 (公海生物資源養護和管理) 規定條件的限制 (§116-120)</li> <li>✓ 禁用大型流刺網 (drift-net)</li> </ul> </li> <li>6、 科學研究的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第六和第十三部份的限制→範圍狹窄 (僅限於二百浬專屬經濟區界限以外之海域部分)</li> <li>✓ 倘若該等海域下為沿海國之大陸礁層，則在該大陸礁層上之任何科學研究亦必須經過沿海國同意始可 (§246)。</li> </ul> </li> </ul>
	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當顧及原則 (§87.2)</li> <li>2、 公海限於和平目的用途原則 (§88)</li> <li>3、 誠意原則與禁止權利濫用原則 (§300)</li> </ol>
船旗國專屬管轄權	定義	<p>船舶航行應<u>僅懸掛一國的旗幟</u>，而且除國際條約或本公約明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u>在公海上應受該國的專屬管轄</u>。(§92.1)</p>
	概念 (爭議) 緣起： 公海管轄權衝突	<p><b>▲常設國際法院 (PCIJ) 於 1927 年法國訴土耳其之「蓮花號案」(S.S. Lotus Case) ▲</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法國汽船蓮花號 (The Lotus) 於 1926 年 8 月 2 日在公海上與土耳其輪船碰撞，土國船沉沒，蓮花號船當即施以救援，翌日抵達土耳其。土耳其逮捕碰撞時在蓮花號值班的法國籍中尉德孟 (M. Demons)，並依土耳其法律提起刑事訴訟審判程序。法土有爭執，遂協議訴諸於常設國際法院 (PCIJ)。</li> <li>2、 爭點：公海碰撞事故發生時，何國具有管轄權？</li> <li>3、 法院見解：除船旗國 (法國) 得管轄以外，由於碰撞行為所導致之犯罪結果係發生於土國船上，故土耳其亦有權對本案進行管轄。從而，法院於本案係創設公海碰撞「<b>共同管轄 (concurrent jurisdiction)</b>」之先例。</li> <li>4、 法院見解被批評：倘採取前述 PCIJ 之共同管轄見解，將導致船舶發生碰撞之後，有雙重控訴之情形存在，而有「管轄權衝突」(conflict of jurisdictions) 之可能</li> <li>5、 後續發展：被國際實踐與國際公約所否定 (如 1952 年之《布魯塞爾船舶碰撞公約》與 UNCLOS)</li> </ol>



	採取船旗國專屬管轄權之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船旗國專屬管轄，以維持公海秩序，避免公海陷入無秩序狀態</li> <li>2、 由於船旗國所掌握之實際資源，最能確保其船舶上秩序，故藉由此制度之規範，確保海洋資訊與航運之暢通。</li> </ol>
	船旗國專屬管轄權之「例外」	公海普遍管轄原則 (Eg. 海盜→所有國家皆有完整之立法與執行管轄權)
緊追權	定義	<p>沿海國對於在其管轄海域內，違反其保護該法域之法規之外國船舶，沿海國之執法船舶有權利追逐該違法之船舶，並於公海進行逮捕。</p> <p>→沿海國管轄權之延伸、公海航行自由、船旗國專屬管轄之例外</p>
	緊追權之主體	軍艦、軍用飛機、其他有清楚標誌可以識別為政府服務並經授權緊追之船舶或飛機 (§111.5)
	緊追權之客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外國船舶 (本國船舶沿岸國本可管轄)</li> <li><del>✓</del> 軍艦、其他為政府服務之非商用船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權豁免原則</li> </ul> </li> <li><del>✓</del> 為政府服務之商用船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6 之反面解釋→不享有豁免權</li> <li>➢ 為政府服務應僅限於「國家公務」</li> </ul> </li> </ul>
	緊追權之客體「擴張」	<p>客體擴張：推定存在主義 (doctrine of constructive presence)</p> <p>§111.4：除非追逐的船舶以可用的實際方法認定被追逐的船舶或其小艇之一或作為一隊進行活動而以被追逐的船舶為母船的其他船艇是在領海範圍內，或者，根據情況，在鄰接區或專屬經濟區內或在大陸礁層，緊追不得認為已經開始。</p>
	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須在沿海國管轄海域內，且該船舶違反該特定海域之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水、領海：沿岸國全面主權下之法律規章</li> <li>✓ 鄰接區：海關財政衛生移民</li> <li>✓ EEZ、CS：經濟性法益之法律規章</li> </ul> </li> <li>2、 需在目標船舶視聽所及範圍內，以聲光發出停船訊號</li> <li>3、 緊追持續且不中斷</li> <li>4、 須目標船舶位於其 (目標船舶) 本國或第三國領海之外</li> </ol>



## (二) 考古題練習

### 【105 律師海洋法】

三、甲國同為 1958 年公海公約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請問對甲國而言，

- (一) 公海的範圍為何？(8 分)
- (二) 公海自由包括那些？(6 分)
- (三) 行使公海自由所受限制為何？(6 分)

### 【參考擬答】

本件，甲國同時為 1958 年《公海公約》(下稱《HSC》)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稱《UNCLOS》)之締約國，按《UNCLOS》第 3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各締約國間，本公約(《UNCLOS》)應優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日內瓦海洋法公約。

#### (一) 公海之範圍

- 1、《HSC》第一條係規定公海係指不屬於領海或依國內國水域之海洋所有各部分。
- 2、第三次海洋法會議後，由於專屬經濟區之設立，使得公海範圍起算線產生爭執，故《UNCLOS》第 86 規定，公海係位於沿海國內水、領海、專屬經濟區或群島水域以外之全部海域，亦即係「位於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水域。

#### (二) 公海自由

1、按《HSC》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海自由係包含 4 大自由，即：「航行自由」、「捕魚自由」、「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以及「公海上飛越自由」。

2、《UNCLOS》第 87 條規定公海自由係包含 6 大自由，即：「航行自由」、「飛越自由」、「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建造國際法所容許的人工島嶼和其他設施的自由」、「捕魚自由」以及「科學研究自由」。

3、附言者為，《UNCLOS》之所以納入「建造國際法所容許的人工島嶼和其他設施的自由」之自由，係因於海上建造人工島嶼係 1960 年代後之事；又之所以於《HSC》尚無納入「科學研究自由」，係因當時國際社會擔憂此種自由將遭大國援引成為正當化公海核子試爆之事由，惟隨著時間遞嬗，《UNCLOS》談判之時，海洋可利用性業已增加，且開發中國家亦發現海洋科研之重要性，故《UNCLOS》遂明文納入「科學研究自由」。

### (三) 行使公海自由所受限制

1、由於甲國應優先適用《UNCLOS》，故其行使公海自由時，須受到第 87 條對於各項自由明文之限制（諸如捕魚自由須受到「公海生物資源養護與管理」之限制）。

2、此外，「適當故及原則」（第 87 條第 2 項參照）、「公海應僅用於和平目的」（第 88 條參照）、「公海限於和平目的用途原則」（第 301 條參照）以及「誠實原則與禁止濫用權利原則」（第 300 條參照）亦為甲國行使公海自由所受之限制。

#### 【107 年律師海洋法】

三、出傭給 B 國大洋海運公司之 A 國籍貨輪永明號，於航行在 B 國與 C 國間之公海海域時，其 A 國籍船長與管理幹部竟合力將不聽指揮之三名 C 國籍船員驅逐離船，致三人不幸溺斃。永明號返抵 B 國港口時，船長與管理幹部遭 B 國警察逮捕，理由是 C 國依據其與 B 國間簽訂之引渡協定第 2 條：「受引渡人應為在任一方領土地理範圍內涉及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之人」，要求 B 國應將永明號船長與管理幹部引渡至 C 國受審。請問：你作為船長與管理幹部之訴訟代理人，應如何依海洋法與相關法律為程序抗辯？（20 分）

#### 【參考擬答】

##### (一) 本件涉及公海航行事故刑事管轄權歸屬之認定

1、常設國際法院 (PCIJ) 於 1927 年法國訴土耳其之「蓮花號案」(S.S. Lotus Case) 中認為於公海船舶碰撞等事除船旗國 (法國) 得管轄以外，由於碰撞行為所導致之犯罪結果係發生於土國船上，故土耳其亦有權對本案進行管轄。從而，法院於本案係創設公海碰撞「共同管轄 (concurrent jurisdiction) 之先例。



2、常設國際法院不採「船旗國專屬管轄」，係因「船旗國專屬管轄」除未有國際公約明文規定以外，亦尚未成為習慣國際法。惟此一見解為諸多國際法學者所批評，蓋「船旗國專屬管轄」此一制度之目的係於國家管轄範圍外之海域，藉由船旗國專屬管轄，以維持公海秩序，避免公海陷入無秩序狀態；此外，由於船旗國所掌握之實際資源，最能確保其船舶上秩序，故藉由此制度之規範，確保海洋資訊與航運之暢通。最後，倘採取前述 PCIJ 之共同管轄見解，將導致船舶發生碰撞之後，有雙重控訴之情形存在，而有「管轄權衝突」(conflict of jurisdictions) 之可能。

3、從而，爾後諸多多邊公約（如 1952 年之《布魯塞爾船舶碰撞公約》）與國際實踐皆推翻「蓮花號案」之見解，而採取船旗國專屬管轄原則。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稱《公約》）第 92 條與第 97 條之規定意旨以觀，船舶於公海上，應僅受船旗國管轄，此係「船旗國專屬管轄」之明文。

## （二）本件涵攝

1、按前述「船旗國專屬管轄」原則，本件 A 國籍貨輪永明號係航行於公海海域時，將不聽指揮之三名 C 國籍船員驅逐離船，致三人不幸溺斃，故對於永明號 A 國籍船長與管理幹部之刑事追訴，僅得由船旗國 A 國提出，並享有專屬管轄權，C 國對本案不具管轄權。

2、此外，縱使 B 國與 C 國間有簽訂引渡協定，惟細究該協定之內容（「在任一方領土地理範圍內涉及...」），B 國有引渡義務之前提係該案件發生於 B 國領域，惟本案既發生於公海，非於 B 國領域，則 B 國無引渡義務，C 國亦不得以此主張其具有管轄權，併此敘明。

3、附言者為，本題事實幾乎與隸屬於我國陽明海運公司之福明輪之案件相同（A 國如同我國；B 國如同加拿大；C 國如同羅馬尼亞）<sup>6</sup>，又福明輪案之結果係加拿大法院自認

<sup>6</sup> 中華民國法務部新聞稿（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我國籍船舶「福明輪」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左右駛入加拿大東岸的哈利法克斯港（Halifax）。船上菲律賓籍船員上岸後向加拿大警方報案，指控「福明輪」我國籍的船長與船員於同年三月十二日曾將二名羅馬尼亞籍偷渡客置於空油筒筏上，棄置於公海，同年五月十八日又以同一手法將另一名羅馬尼亞籍偷渡客棄置於公海上。加國皇家騎警，乃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以技術理由扣留該船於哈港，並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應羅馬尼亞政府依加、羅二國引渡條約規定所為的請求，登船進行搜索調查，並逮捕七名我國籍船員（連同船長）後，隨即將該七名船員拘禁於哈港附近薩克維爾郡的拘留中心內。

因為依據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約」第六條第一項、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及我國刑法第三條規定，我國對本案有專屬管轄權，故事情發生後，法務部立即與外交部聯絡，並指派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蘇維達及調部檢察官宋耀明於八十五年八月一日及八月卅日，二度前往加拿大蒐集「福明輪」案之證據，並向加方提出我國管轄本案之主張，經向加國政府及媒體詳細說明我國有管轄權之法律基礎，多方努力，現加國法院裁定羅馬尼亞對本案無管轄權。並將我國涉案船員，全部當庭開釋。我們對加國法院尊重國際法上船籍國專屬管轄原則，並遵守加拿大及羅馬尼亞引渡條約之立場，表示歡迎，並籲請加國司法部長亦同意此一裁決所表達之見解，儘速遣返我國籍船員及相關證物交

無管轄權而當庭釋放我國籍船員，其理由與本文前述之理由相同。最後，福明輪案係由我國高雄地方法院實質審理本案。

**【112 年水上警察人員三等國際海洋法】**

一、懸掛 A 國籍船舶的「奧斯丁」號，從 B 國港口駛出後，與另一艘位於公海，並懸掛 C 國籍船舶的「伯大尼」號所派出的小艇，相約在 B 國鄰接區內，進行毒品交易活動。後來，B 國的海上執法人員，要求「奧斯丁」號與「伯大尼小艇」停船受檢。請問，B 國海上執法人員，對「奧斯丁」、「伯大尼」和「伯大尼小艇」，分別可以採取何種執法管轄權？（25 分）

**【答題方向】**推定存在主義

.....  
.....  
.....  
.....

**【110 年律師海洋法】**

三、請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比較公海與深海床之定義、性質及各自適用之規範原則；各國能否派遣本國船舶於公海水域鑽探深海床之礦藏？（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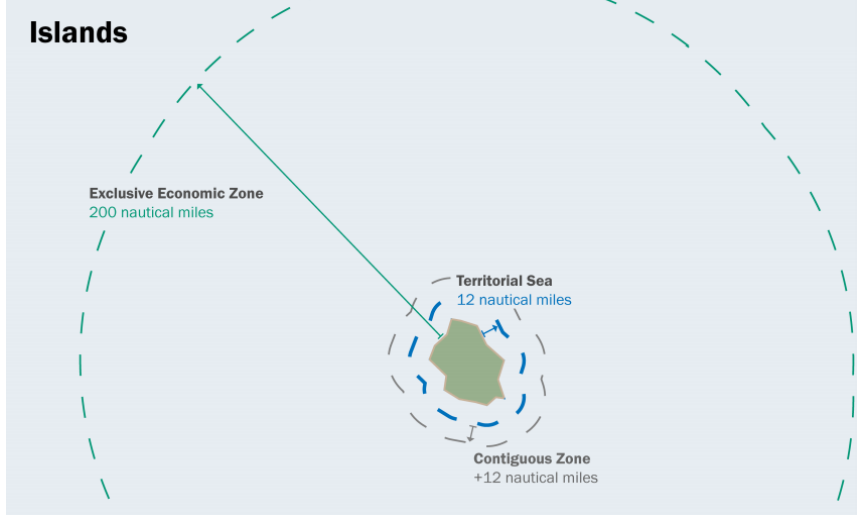
**【答題方向】**「共有物」(*res communis omnium*) v. 「人類共同繼承財產」(*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  
.....  
.....  
.....  
.....  
.....

由我國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我國將本一貫毋枉毋縱之立場，詳細查明事實真相。如本案進行審判程序，我國並歡迎加國及羅馬尼亞之官員或國民至法庭旁聽。

## 九、 島嶼

### (一) 重點整理

<p>完全資格 島嶼 (1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島嶼是「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li> <li>✓ 島嶼的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應依本公約適用於其他陸地領土的規定加以確定</li> <li>✓ 「高潮時高於水面」→通常之情況高於水面即可</li> </ul>
<p>「岩礁」 (§121.1、 12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者</li> <li>✓ 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li> <li>✓ 若於自然狀態下「須依賴外在資源之經濟活動，方能維持一個穩定之人類社群」，則為岩礁。(南海仲裁案)</li> </ul>
<p>圖片 說明</p>	

### (二) 考古題練習

【109 年海洋法】

請參前頁。